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0年第13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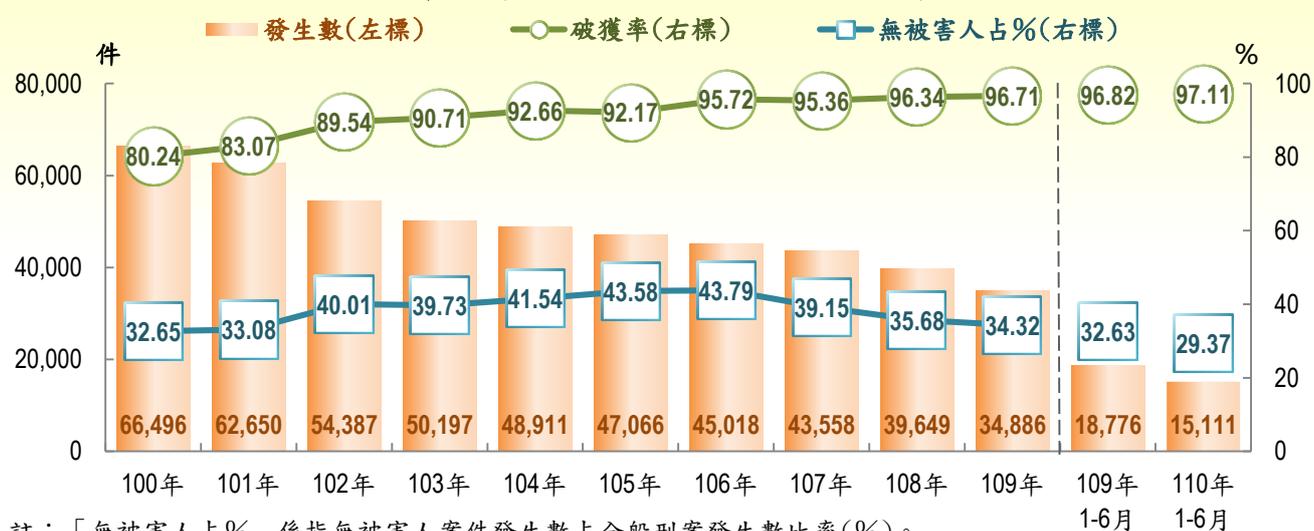
110年7月15日

110年1-6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0年1-6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1萬5,111件,較109年1-6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減少3,665件(-19.52%),破獲率97.11%,則較上年同期增加0.29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29.37%,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,本期刑案發生數1萬673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1,977件(-15.63%)。

新北市歷年全般刑案發生、破獲趨勢圖

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1萬5,111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3,665件(-19.52%),破獲率97.11%,則較上年同期增加0.29個百分點;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,本期發生數5,074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805件(-13.69%),破獲率103.21%,則較上年同期增加0.37個百分點;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,本期占29.37%,較上年同期減少3.26個百分點,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,本期刑案發生數1萬673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1,977件(-15.63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竊盜案發生2,398件,占刑案總數15.87%,較上年同期減少750件(-23.82%);破獲率105.05%,則較上年同期增加0.32個百分點。其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475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137件(-22.39%);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108.63%,亦較上年同期減少13.59個百分點。

(接下頁)

(二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43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28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 件 (-12.24%)；破獲率 97.67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6.41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29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 件(+20.83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03.45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0.72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詐欺案發生 1,554 件，占刑案總數 10.28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74 件 (+5.00%)；破獲率 102.77%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0.95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2,916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19.3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,062 件(-26.70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2,412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660 件(-21.48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1,114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7.37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525 件(-32.03%)。

三、為了遏止所有不法犯罪，本局強力執行「靖土掃黑行動」，針對幫派活動地點、金流及治安要點，以優勢警力進行臨檢及掃蕩；再配合「黑蝙蝠專案」，針對疑有幫派介入的場站、工地、所屬砂石及載重車輛必經路線及時段，部署警力實施逐車攔查及強勢取締，以全力掃蕩犯罪，淨化新北治安。另因民眾配合居家防疫，降低搶奪及竊盜案犯罪的機率，惟因疫情而衍生之詐騙略有增高，民眾防疫同時，也要謹記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求證」及「適時求助」3 原則，以提升防詐免疫力！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0年 1-6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10年 1-6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			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	
總 計	15,111	100.00	- 3,665	- 19.52	97.11	0.29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5,074	33.58	- 805	- 13.69	103.21	0.37
竊盜	2,398	15.87	- 750	- 23.82	105.05	0.32
暴力犯罪	43	0.28	- 6	- 12.24	97.67	- 6.41
一般傷害	1,041	6.89	- 112	- 9.71	101.63	0.94
一般恐嚇取財	38	0.25	- 11	- 22.45	55.26	- 5.96
詐欺	1,554	10.28	74	5.00	102.77	0.95
無被害人犯罪	4,438	29.37	- 1,688	- 27.55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2,916	19.30	- 1,062	- 26.70	--	--
酒後駕車	1,114	7.37	- 525	- 32.03	--	--
賭博	225	1.49	- 68	- 23.21	--	--
妨害風化	86	0.57	- 2	- 2.27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97	0.64	- 31	- 24.22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104	0.69	-	-	132.69	14.42
其他	5,495	36.36	- 1,172	- 17.58	96.01	0.7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